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局 26 樓 2618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莊副局長榮哲

紀錄：陳彥伶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 報告事項

(一)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4 年 1 至 7 月成果報告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31 頁)。

蔡委員瓊姿：參照跨國研究經驗，臺灣旅遊環境在性別友善程度仍有進步空間，儘管許多森林遊樂區或步道強調性別友善，惟多半僅限於無障礙設施或性別友善廁所。然多元族群(如 LGBTQ+)仍可能遭受異樣眼光，導致心理不適。如能建立完善回饋機制，將有助整體旅遊環境提升。建議可藉由推動性別友善標章、確保服務人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及設計 QR Code 問卷掃描的回饋方式，讓遊客回饋更即時有效，以提升回饋意願。

決議：請風景區管理科針對委員建議進行研議。洽悉。

(二)本局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4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2 頁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三)本局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114 年 1 至 7 月辦理進度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3 至第 34 頁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四)本局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-微笑山線 party day 親子特色旅遊規畫推廣計畫(含執行情形表) 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 頁至第 45 頁)。

黃委員煥榮：親子活動常涉及不同性別家長帶領孩子(如父親帶女兒，母親帶兒子)，而現有的親子廁所空間可能不足。過去曾發生家長因帶異性子女進入廁所而引發民眾不適的案例。建議計畫應更詳細評估親子廁所的足夠性。

蔡委員瓊姿：親子友善空間(如哺乳室、親子廁所)有時僅設置於女廁，導致父親帶女兒時不便。建議應設置獨立的親子友善空間，而非僅限於女廁，以避免後續問題，並鼓勵父親參與育兒。

觀光技術科：「微笑山線」核心精神為親山、親近、親密，旨在吸引民眾親近山林，特別是鼓勵原先因安全考量而參與度較少之女性。目前活動地點選在捷運站附近定點推廣，並非真正的登山步道活動，主要是利用交通節點周邊(如捷運站)的完善既有廁所設施，不須提供額外廁所。

蔡委員瓊姿：親子家庭有時會有頻繁如廁需求，即便利用現有設施(如捷運站)，仍需更細緻之規劃。

黃委員煥榮：如活動地點設在山林，距離捷運站路程較遠，則應考慮在山林中設置廁所，以應對小朋友無法控制如廁時間的需求。

主席：微笑山線 party day 活動主要是辦理在交通方便的地方，讓民眾瞭解登山活動，並非真正在山林辦理。而其他一般登山活動，則會尋找或協調沿線公廟等現有設施提供廁所，必要時也會協調增設，並蒐集相關資訊供山友參考。未來將繼續努力在山林步道環境有限的條件下，提供更友善、方便的設

施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五)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 頁至第 47 頁)。

黃委員煥榮：建議未來在預算編列與報告時，應區分「經常門」與「資本門」預算，以避免被誤解性別預算被刪減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未來依委員建議將差異呈現。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5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 頁至第 49 頁）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15 年「性平亮點方案」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 頁至第 55 頁），請審議。

黃委員煥榮：本方案與現行做法相較的「亮點」或「特殊之處」為何。例如以醫院推動性別友善病房為例，強調特殊族群（如同志）的需求，不應只停留在宣導觀念，而應有具體改變和特殊安排，始有亮點。

蔡委員瓊姿：推動「性別友善標章」將是一個強大的亮點，因臺灣多數山林旅遊景點尚未觸及此面向，LGBTQ+ 族群在全球旅遊市場具有龐大產值，深入瞭解其需求並將其融入旅遊產業，能帶來經濟效益。另員工訓練亦很重要，尤其是接待服務的訓練，應確保所有員工（包括志工）對性別議題有基本認識，也要避免過度關懷或無意中造成壓力。亮點方案可更聚焦於「性別友善標章」的推動，使其更具影響力，並讓民眾可以自然放鬆地悠遊山林。

觀光管理科：本計畫有兩大目標，第一是提升女性從業人員的薪資待遇與管理階層比例。第二是建立性別友善空間，將「性別友善區域」納入本市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評鑑的加分項目，鼓勵業者響應。

黃委員煥榮：提升女性薪資待遇是一個非常實際且重要的亮點，建議應將方才提到的兩大目標清楚呈現於亮點計畫中。

決議：請觀光管理科參考委員意見，對方案內容進行更具體化的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統計作業辦理情形(2 案)及新興計畫書-微笑山線重要廊帶景點串聯(本局今年補提的 115 年案件)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6 頁至第 79 頁、第 80 頁至第 124 頁)，請審議。

主席：建議針對會議資料第 57 頁的旅宿業管理人員性別分析數據，更直接地呈現男女管理職比例。雖然女性從業人員(2,485 人)多於男性(1,639 人)，但女性管理職比例(14.72%)卻顯著低於男性主管比例(20.68%)，可直接呈現此比例，更清晰地反映問題。

黃委員煥榮：性別影響評估中之性別統計應包含「規劃者」、「執行者」及「受益者」三方面，惟目前兩項報告案的性別統計內容不夠完整。例如，第 73 頁偏重受益者統計，卻未清楚說明規劃者與執行者；第 116 頁雖提到決策者與委外廠商，但未指出目標團體及其性別比例。如能呈現，有助於掌握整體案件狀況。

觀光技術科：第 116 頁的決策人員，係指新興計畫案的提案主管，規

劃報告案的委外廠商亦為男性居多，將進一步補充實際人數、單位及規劃廠商的資料。

決議：請參考委員建議進行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5 頁至第 127 頁），請審議。

主席：明年度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將回歸由人事處經費支給，因此本局相關預算將刪除。

黃委員煥榮：肯定觀光局在性別預算編列上的用心，已儘量與計畫結合，例如將「新北歡樂耶誕城-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計畫」等大型計畫納入預算考量，詳盡程度高。

蔡委員瓊姿：預算應與核心理念相符，為所有從業人員和遊客提供安全、友善、去性別刻板印象的環境。另 LGBTQ+ 旅遊市場具巨大潛力，建議進一步為多元性別族群提供優質服務，投注更多預算支持。

黃委員煥榮：如預算允許，可考慮提供經費補助或獎勵給願意推動「性別友善認證」或實現女性從業人員薪資平等的旅宿業者，以此彰顯對議題的重視。

決議：委員相關建議未來將納入輔導計畫考量。照案通過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散會（上午 10 時 58 分）